

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28 Octo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四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6(a)

人权问题: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

阿尔及利亚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不丹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中国、科摩罗、古巴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牙买加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缅甸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卡塔尔、卢旺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越南、也门和津巴布韦: 对决议草案 A/C.3.54/L.8 的订正案

死刑问题

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前新增加执行部分一段如下:

重申每个国家的拥有在不受他国任何形式干涉下选择其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。
